

债券代码: 149441.SZ
债券代码: 149459.SZ
债券代码: 149624.SZ
债券代码: 149625.SZ
债券代码: 148075.SZ
债券代码: 148125.SZ
债券代码: 148126.SZ
债券代码: 148255.SZ
债券代码: 148256.SZ
债券代码: 148314.SZ
债券代码: 148343.SZ
债券代码: 148374.SZ
债券代码: 148397.SZ
债券代码: 148413.SZ
债券代码: 148432.SZ
债券代码: 148452.SZ
债券代码: 148464.SZ
债券代码: 148475.SZ
债券代码: 148476.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6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9
债券简称: 21 深 G11
债券简称: 21 深 G12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7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8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9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1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2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3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5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6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8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0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1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2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3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4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8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铁 06，债券代码：149441.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1 深铁 09，债券代码：149459.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深 G11，债券代码：149624.SZ；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 G12，债券代码：149625.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 深铁 07；债券代码：148075.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深铁 08，债券代码：148125.SZ；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深铁 09，债券代码：148126.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铁 01，债券代码：148255.SZ；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02，债券代码：148256.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03，债券代码：148314.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05，债券代码：148343.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06，债券代码：148374.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08，债券代码：148397.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10，债券代码：148413.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11，债券代码：148432.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12，债券代码：148452.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13，债券代码：148464.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铁 14，债券代码：148475.SZ；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15，债券代码：148476.SZ）

（以下合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监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陶晶，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吉林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前期部职员，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工会主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联会副主席，兼任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

肖静华，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及鉴证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兼任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地铁万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情况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陶晶、肖静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监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